# 2024年国企改制实施方案(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11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国企改制实施方案篇一企业改制重组方案有多种，由企业根据自...*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企改制实施方案篇一**

企业改制重组方案有多种，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参考律师、券商（证券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来决定。主要的改制重组方案有：

（1）整体改制方案：是指被改组企业不作资产调整，将其全部资产，包括所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产都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之为股本，再发行股票增资投股（即上市）。这样，在办理完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后，原企业随之不复存在。但是整体改制方案的适用范围较窄，一般是新建企业或者社会负担较小的少数企业，这些企业一般条件较好，包袱不重，资产相关性也较大，非经营性资产所占比例较少或绝对值较小（而且往往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2）控股分立方案：是指被改组企业将原资产进行分割重组，把其中一部分资产及其相关的负债和权益投入拟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资产保留在原企业内。这是目前我国最常见的改制重组方案。一般是被改组企业将一部分经营性的优良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控股地位，再使之上市。原企业仍保留原有地位。当然，有时也采取设立成两个新法人，注销原企业的法人地位的方案。这种方案一般多适用于原大型国有企业（往往大而全）：非经营性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绝对值较大，而且，盈利能力较差。

（3）非控股分立方案：该方案同于第x方案，惟一的区别是被改组企业投入的资产无法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形成控股。

（4）合并方案：是指被改组企业与其他被改组企业进行合并，将所有资产进行重新组合。这样，提高改组后企业的整体效益，形成规模经营。合并方案从不同角度来讲，有不同的分类：

①从是否控股的角度来讲，可分为控全股合并方案与非控制合并方案。

②从合并的资产占原企业的资产比例来讲，可分为全部资产进行合并（即消灭原企业）和部分资产进行合并即拿出一部分资产进行合并。

实际中的企业改制与重组方案有时也同时采取上述一个以上方案。企业通过改制重组，使改制重组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有关数据要求（资产、股本等）以及其他结构性要求符合有关上市的要求。这样，才有可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企业才能成功上市发行股票。

2、文书制作要点

企业改制（重组）方案一般应写明以下一些要点：

（1）发起人概况：这部分应介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

（2）改制设想：即写明本次改制想达到的目的。（具体地说，便是使企业改为怎样一个符合上市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

（3）改制原则（重组原则）：是指本次改制、重组的每一过程均应遵守的指导性原则。一般有以下几个原则：减少关联交易原则；杜绝同业竞争原则；产权明晰原则；组织机构合理有效原则；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即资产优化）原则等。

（4）重组方案：即重组内容，是改制方案的核心，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产重组：要涉及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不同类型的资产。其中主要有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账上流动资本股权等，要对以上的内容一一作出处置的说明。

②债务重组：即采取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按资产重组的方案决定债务重组。

③人员重组：是指对原企业所有人员进行分流、安置或进入新股份公司。

④业务重组：一般也是随资产重组而定的，但也往往涉及到关联交易，如：进出口代理、产品销售代理等。

⑤重组后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即改组针对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一套行之有效的、符合有关要求的内部组织治理机构。

⑥关联交易：是指被改组企业并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这样，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与原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交易。企业改制方案中应写明所有的交易关系。

⑦同业竞争：即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企业之间还有着相同的业务，这样，便存在着同业竞争问题。企业改制方案中也应给予说明。杜绝同业竞争是公司上市的一个基本原则。

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和募股计划：要写明股本总数、比例等具体数据；募股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股票发行价格。

⑨募集资金投向：要说明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⑩存续部分的管理：存续部分是指原改组企业将部分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剩余的资产。企业改制方案应说明这部分资产的管理。

**国企改制实施方案篇二**

为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按时完成我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任务，根据《xx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和《xx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制定本方案。

加快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推进体制创新，消化历史包袱，分流富余人员，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

（一）目标任务。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要求，用xx年时间，对现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整合、压减，基本完成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和产权制度改革，分流并妥善安置富余人员，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完成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任务。

（二）基本原则。

1.按照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发挥主渠道作用、有利于宏观调控、有利于粮食安全的原则，确定改革形式。

2.坚持以人为本，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妥善分流安置职工。

3.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4.维护金融债权安全，不得借企业重组、破产之机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各市、县（市、区）要于20xx年x月底前制定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要于20xx年x月底前完成。对经审计、财政、粮食、农发行等部门清理审计确认的市、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19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x日期间发生的财务挂账，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原则处置。政策性挂账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县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部门集中管理。政策性之外的各类亏损挂账按照“债随资产走”的原则，结合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妥善落实银行债务及还本付息来源。

（一）确定改革形式。各地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改革形式。

1.国有独资。承担储备粮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继续实行国有独资。

2.撤并重组。按照区域化、规模化、市场化的要求，对购销企业进行调整重组。要严格控制国有独资公司数量，每个县（市、区）可组建2个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公司。粮食公司对其独资和控股的粮食企业，可以资产为纽带，实行运营管理。

3.组建集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结合产权制度改革，与粮食加工企业、科研单位和农民合作组织组成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企业集团，开展粮食产业化经营。支持和鼓励骨干粮食企业利用品牌和资信优势，在一定区域内兼并、收购、重组相关粮食购销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壮大经济实力。

4.承包租赁。对整体优势不明显、局部优势尚存、部分有效资产尚能发挥效益的粮食购销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

5.股份合作。以粮食购销企业的国有资产投入进行控股或参股，竞争上岗人员以现金入股，鼓励经营者和骨干管理人员多持股，有条件的可吸收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入股，组建一批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的国有控股或参股经营公司。

6.出售转让。对地处偏僻、交通不便、没有经营价值和发展前景的所（站），通过评估，整体出让，向社会公开拍卖。

7.关闭破产。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严重资不抵债的粮食购销企业依法实施破产。

无论采取哪种改制形式，都必须制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xx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改制方案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二）清产核资。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各类资产、仓储设施、土地占用、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根据清理审计财务挂账的结果进行补充审计，凡改为非国有企业的，要进行离任审计。委托有资质的评估中介机构对未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的企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对已经剥离政策性财务挂账占用的农发行贷款，已办理抵押的资产可参与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土地评估报告须经土地主管部门初审备案。

（四）资产处置。根据评估结果，由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拟定资产处置方案，报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方案，报土地主管部门审批。资产变现可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严禁利用企业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筹措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筹措采取企业自筹、财政适当补助的办法筹集。主要筹措渠道有：资产变现收入。

1.企业原有积累。

2.社会筹集。

3.各级财政适当补助。

（六）职工安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应当根据不同的改制方式，与职工重新订立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符合退休、退养条件的职工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养手续。改制后的企业原则上应当接收安置原企业职工，并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xx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原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少于x年的，应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企业改制时，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实施。对军队转业干部、伤残军人，改制后的企业在聘任人员时应当给予照顾。

省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其职工安置和劳动保障费用的处置，按照《xx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x政发〔20xx〕xx号）及有关配套政策执行。市属及以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可参照鲁政发〔20xx〕xx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新公司注册登记。重组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和社会保险变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新的企业经营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新型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粮食购销企业管理水平。

20xx年x月x月，各市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专题报告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由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特殊性，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推动粮食企业改革。

（一）国土资源部门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涉及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办理评估备案、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土地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土地有关手续。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按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破产关闭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其土地资产变现资金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二）对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

（三）粮食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自筹资金安排的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费，可纳入企业当期损益。

（四）劳动保障部门要把粮食购销企业分流职工统一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企业职工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改制时要清偿补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

（五）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对重组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信贷管理原则，积极予以贷款。对企业已经剥离政策性挂账相应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

       （六）在20xx年底以前，对确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经费要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八）企业改革中需支付的审核、评估、验资、咨询、登记、签证等费用，除国家规费外，属政府部门收取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进行。为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领导，省里成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计划）、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农发行、粮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把扶持政策落到实处，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营造宽松的环境。改革方案要公开、透明，体现职工意愿，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军转干部和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要按政策规定做好安置工作。具体改革步骤上，应尽可能将职工分流与企业改制同步进行。要充分发挥企业党团政工组织的作用，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稳定。省里将定期对各地的改革情况进行调度，督促检查改革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国企改制实施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系统企业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市场化、集约化经营，尽快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有关企业改制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交通运输系统国有企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采取多种改制形式，促使交通运输企业真正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经济实体参与市场竞争。

按照完善试点、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方针，以明晰产权制度为核心，以产权和职工身份＂双置换＂为目标。坚持改制与结构调整相结合，盘活存量资产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结合，改制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解决国有交通运输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与妥善安置职工相结合。改制采取先易后难，条件成熟一家完成一家，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交通运输企业的改制工作。

交通系统国有企业，即xx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xx县运输公司、xx县汽车轮渡公司三家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系统的企业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企业干部、职工意见，原则上将现有的国有资产从国有企业中逐步退出，实行产权和职工身份＂双置换＂，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

1、资产清查。改制企业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的所有资产进行彻底的盘点和核对，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和《财产损失核销申报表》，经主管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会核。

2、资产评估。按县政府统一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县财政局指定县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会同国土资源、房管等有关部门对三家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确认，评估小组在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评估时，应考虑按固定资产的现行可变现市价标准进行操作。

3、改制企业的资产在城市规划红线内的，允许其剥离出来，剥离部分实行租赁使用，并按优惠政策收取资产占用费。

1、改制企业在资产评估确认的基础上，经核销剥离，扣除抵扣因素后，优先由企业内部职工出资购买。内部职工不愿出资购买的，可向社会公开出售、拍卖。

2、职工购买国有资产以参股的方式入股的，对未一次性付清部分，要与国资部门办理质押手续，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

3、企业资产整体难以出售和拍卖的，可分块进行，未变卖的资产可作租赁处理，由县财政局委托企业主管部门代管。

4、对改制企业的债务债权财务状况，应进行审计。企业转制中清理出来的各种不良资产，包括未弥补亏损、盘亏、报废、坏帐、住房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在改制时一次性处理。

5、各项财产损失由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的具体标准、条件、要求，逐项审核。列为待处理损失的，经确认和批准后，在企业净资产中扣除。

1、改制企业产权买断后，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可以将安置费置换固定资产作为入股股金，股东置换资产股原则上不得抽走，可在内部转让，在改制企业中享有所有权，置换股股息可计入企业成本。

2、参股人员不愿出资配额的作自谋职业处理。

3、企业改制后，由改制企业统一向股东发放股权证，股权证分置换资产股和现金股两种，股东以股权证作为分红的依据。

4、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设置和管理，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在企业章程中予以明确，企业按《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予以实施管理。

1、根据交通系统企业的实际，职工的安置按照＂一企一策，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改制企业通过盘活资产，并以资产变现的资金作为职工的一次性安置费用。个别企业安置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统筹考虑解决。

2、在职职工安置费根据各个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洞委发〔xx〕xx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内一次性计发。

3、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补助费按年人均xx元计提至xx周岁（不足x年按x年计提）；养老保险费按年人均xx元追缴五年；抚恤丧葬费人均按xx元计提，并一次性上缴县人事劳动社保部门。

4、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等专项经费按温委办发〔xx〕x号文件规定，每人计提xx元，并缴交给接收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单位。

5、享受荣誉津贴人员的荣誉补助费根据洞劳人薪〔19xx〕xx号文件规定，省级劳模按年人均xx元，省级先进工作者按年人均xx元计提至xx周岁（不足x年的按x年计算）一次性计发。

6、因工伤残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费按洞委发〔xx〕xx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因工伤致残等级在x级的人均计提xx元，x级的人均计提xx元，并一次性发给（已享受县人事劳动社保部门工伤医疗补助的不再计发）。

7、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已列入社会统筹的，继续由县人事劳动社保部门按原渠道发放。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原由企业支付的，按照原发放标准，对不满xx周岁的供养对象，一次性发到xx周岁，对供养的其他直系亲属，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计发到xx周岁；xx周岁以上的每增加1岁，减少x年，xx周岁以上的按x年计算。属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计发x万元。

8、领取安置费的职工，必须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凭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到县人事劳动社保部门分别办理失业登记和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原有的养老保险年限可连续计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主管部门应将职工的个人档案移交到县就业管理机构，其养老保险费由个人自行缴纳。

9、离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由县人事劳动社保部门在银行开设个人帐户发放，企业补差部分予以取消。

10、原提前离岗退养人员和下岗人员原则上不列入改制范围，其有关待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1、个别企业若改制条件尚未成熟，应将已变卖资产的资金缴存县财政专户，未变卖的房产租赁收入应存入银行作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

1、企业内部职工60%以上出资购买国有企业资产，并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价格逐级优惠。购买资产xx万元以下的优惠50%，xx万元以上部分优惠10%。

2、企业改制在资产出售或转让时的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企业，资产评估、转让，变更等所涉及的税费参照国企改制有关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要求将减免和退拨的资金用于职工的安置费用或偿还债务。

3、资产变卖转让的收入由财政局专户储存，主管部门应将资产变卖或转让的收入，在交通系统内部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改制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偿还债务，剩余部分作为扶持交通运输企业的发展资金。

1、交通运输系统的集体企业改制，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并将逐步过渡到行业管理，与交通局脱离隶属关系。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企业改革的文件规定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